

合同编号：2025-JC-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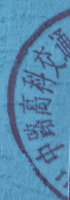
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土建项目）
（第四包）

合同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检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合同编号：2025-JC-011

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土建项目）
（第四包）

合同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检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第一部分：合同书

合同书

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土建项目） （第四包）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乙方：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土建项目）》（第四包）（项目编号：XBMH2025-133）的评标结果，鉴于陕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土建项目）”第一包的投标书并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安岚高速安康至岚皋段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所规定的检测内容开展检测服务，具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号）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合同执行依据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令）；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4.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号）；
5. 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15〕282号）；
7.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8.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执行日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当日算起，至本项目检测结束并提交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截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检测工作通知。
2. 由乙方负责办理的履行合同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甲方为履行合同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包括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
4. 甲方应协调项目业主、监理、施工等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在接到乙方有关要求和需澄清问题应及时作出答复。

6.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应在签订检测合同 7 日内, 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总体计划, 检测计划应紧密与施工安排相协调。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检测人员应严格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开展检测工作, 乙方应对检测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 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 乙方应依法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 (含增值税) 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 保证保函真实、合法、有效, 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函进行更新。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按期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对更换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甲方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致使本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

7. 乙方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 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主要人

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检测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甲方应对检测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建立节假日出勤制度及考勤制度，甲方有权查阅各单位的考勤记录及检查现场人员出勤情况，项目负责人请假在2天以内，主要人员请假在3天以内，一般人员请假在5天以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请假在2天（含2天）以上，主要人员请假在3天（含3天）以上，一般人员请假在5天（含5天）以上，须得到甲方同意，对擅自离开工地的检测试验人员分别处以每天2000、1000、500元的违约金。

8.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9.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10. 甲方发现进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致使质量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为其所有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包括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险。为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任何人员在合同期内的任何疾病、伤害及意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率开展检测工作，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负全责。

13. 严格按照安全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1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损失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在没有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应对现场检测数据保密。

16. 检测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甲方要求，相关的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报告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完整、记录详实，并应满足相应规定要求和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

17.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任务完成。如由于验收项目延期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直至最终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1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频率开展抽检，且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量。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金额。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2,118,903.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零玖分（¥1,998,965.09 元）；税金（6%）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玖角壹分（¥119,937.91 元）。

2. 合同调价。本项目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合同服务期延长，不再增加费用。如工作内容与招标要求发生重大

变化、检测项目延期交工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及合同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合同款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 7 日后，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支付时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总服务总费用的 10%。本合同条件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 转包检测合同；
2. 资料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3. 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使工程损失较大或使关键工程延期。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合同任务及甲方结清全部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2. 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具体投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响应承诺同属于该项目甲乙双方的共同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正式检测工作报告一式一份，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后报甲方验收，同时提供 PDF 格式检测报告电子版文档（报告

电子版资料为完整报告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乙方应对所承接检测项目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云立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明

签约地点: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2025年6月11日